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洪高新管字〔2023〕79号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对高新麻丘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 “8·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恳请对高新麻丘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8·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洪高新应急文〔2023〕6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高新麻丘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8·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今后，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此事为戒。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特此批复。

附件：高新麻丘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8·9”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新麻丘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8·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9日07时36分许，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货车司机在麻丘镇库前村厂区内卸货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做好现场处置、妥善安抚家属及舆论管控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区管委会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会工委、区纪检监察工委、高新公安分局、高新交警大队、麻丘镇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高新麻丘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8·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对货车装卸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员工违规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MA382JD80A，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丘镇库前村西侧。经营范围包括建材研发、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国内贸易等，是此次事故中约定购买石料的收货方。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3年7月9日，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与石料供应商陈育平约定以每吨80元的价格由陈育平向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出售石料，陈育平联系蒋新华并由其安排货车运输货物，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与供应商陈育平、供应商陈育平与蒋新华、蒋新华与曹华锋之间均是口头约定协议。货车司机曹华锋(死者)按照约定于8月9日将一车石料运送至麻丘镇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内。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9日07时30分许，货车司机曹华锋(死者)从位于上饶市万年县的石料厂内运回石料，在麻丘镇库前村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的厂区内准备卸货。07时36分许，曹华锋

在打开货车左侧边门卸货时，被泄出的石料掩埋。08 时 00 分许，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熊何根在巡查厂区的时候，发现一辆货车停在料场里，既没有熄火也没有正常卸货，便在厂区内寻找此辆货车的司机。08 时 50 分许，熊何根和公司其他员工在未找到这辆货车司机的情况下，便通过供应商陈育平联系上蒋新华，让蒋新华拨打此名司机的电话询问情况，熊何根和公司调度员冯志平在靠近货车车头第二个卸货口的石料堆里听到了手机铃声，于是在立即清理碎石后，发现曹华锋被埋在石堆底下，熊何根叫来铲车铲开石料将其救出，曹华锋当时已昏迷。09 时 11 分许，冯志平拨打 120 求救，在拨打 120 等待救援期间，冯志平和公司另一名员工万正根按照医护人员的要求对曹华锋进行心肺复苏。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货车停放在位于麻丘镇库前村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石料堆旁，图中货车为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豫 RR9552），货车左侧有依次泄出的 5 堆的裸石料堆，石料高度略高于货车车轮，出事点为靠近车头的第 2 堆裸石石料处。（见图 1 示）



图 1 事故现场

(五)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及身份证号	岗位	伤亡程度
曹华锋	男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人 身份证号： 362331197206272412	货车司机	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为 50 万元（主要为死者家属善后及赔偿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约 10 时 10 分，麻丘镇人民政府向区应急局报告在库前村发生一起事故，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当即赶往现

场处置，11时00分，区应急管理局赶到麻丘镇库前村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开展事故现场协调处置。11时20分，经初步调查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监督科科长刘铖将事故发生情况、伤亡情况、现场处置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和区管委会值班室，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市应急管理局和区管委会接到报告后，要求区应急管理局、麻丘镇等相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协调处置好事故现场，妥善安抚家属，做好舆论管控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9时30分许，救护车赶到现场并对曹华锋开展急救，医护人员在抢救无效后现场宣布曹华锋死亡。区应急管理局、麻丘镇及麻丘派出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为了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在区应急管理局、麻丘镇、麻丘派出所等部门单位的督促协调下，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谅解意向并签订了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立即采取了应急措施，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及向麻丘镇人民政府报告情况，麻丘镇人民

政府将情况报告给区应急管理局，救护人员赶到现场抢救曹华锋无效后拨打 110 报警，区应急管理局、麻丘镇、麻丘派出所等部门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相关人员施救，维持好了现场秩序，应急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规范、合理，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取证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违规打开厢式货车的边门直接卸货而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一）直接原因分析

曹华锋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贸然打开厢式货车的边门直接卸货而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被泄出的石料掩埋窒息而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包括隐患排查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辨识货车卸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相关单位，未建立包括隐

患排查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1]；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未辨识货车卸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3]。

（二）属地党委政府及属地村委会

今年以来，麻丘镇每周召开党委会议前均固定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落实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调度本镇的安全生产工作。经调查，在8月9日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事故前，库前村包“点”领导和库前村有关责任人员落实“三包”监管责任制不到位，多次前往江西德裕汇公司建材有限公司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存在未开展安全培训、未开展风险辨识等基础性隐患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曹华锋，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货车司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安全意识淡薄，打开厢式货车的边门直接卸货，导致被泄出的石料掩埋而窒息死亡。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麻丘镇库前村包“点”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存在未排查出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缺乏安全教育之隐患等安全生产履职方面问题，按照《南昌高新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三包”监管责任制〉实施意见》^[4]要求，对库前村包“点”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如下：

1. 胡国强。男，中共党员，麻丘镇党委委员，库前村包“点”领导，2021年8月任职至今，分管民政、残联、社会救助等工作，在该起事故发生前，落实“三包”监管责任制不到位，多次前往江西德裕汇公司建材有限公司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存在未开展安全培训、未开展风险辨识等基础性隐患问题，建议由区管委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5]对其进行处理。

2. 胡汉斌。男，中共党员，麻丘镇库前村干部，分管安全生产、民兵、环境卫生工作，2017年8月任职至今，在该起事故发生前，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多次前往江西德裕汇公司建材有限公司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存在未开展安全培训、未开展风险辨

[4] 《南昌高新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三包”监管责任制〉实施意见》要求，各镇（处）要强化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重点场所、主要环节、关键装置的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各类风险等级。严格风险管控，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明确应急处置手段。

[5] 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县委直接管理的干部县委除协助管理省委和省委组织部及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外，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属于县委管理的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综合汇总，提请县委审批。

识等基础性隐患问题，建议由麻丘镇人民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6]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送至区安委办。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王康，男，群众，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辨识货车卸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7]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8]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辨识货车卸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6] 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5）项规定，乡镇党委管理本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其他干部职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9]、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0]、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1]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麻丘镇人民政府，今年以来，麻丘镇每周召开党委会议前均固定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落实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调度本镇的安全生产工作。但在开展安全检查的过程中，对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未开展安全培训、未开展风险辨识等基础性隐患问题未排查到位，未严格落实好“三包”监管责任制，按照《南昌高新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安全生产领域“三包”监管责任制〉实施意见》要求，责令麻丘镇人民政府向区安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属地存在安全生产监管漏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不到位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9] 同[1]。

[10] 同[2]。

[11] 同[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不到位，未建立包括隐患排查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还不够，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

（二）库前村对村域内重点企业的生产情况掌握不充分，对其督促提醒不到位，对村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不彻底，风险辨识不到位。

（三）麻丘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存在漏洞，未落实“三包”监管责任制，对辖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不彻底，风险辨识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江西德裕汇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安全培训到位，要督促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加强作业前风险辨识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规范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麻丘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深刻吸取此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三包”监管责任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牢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

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和能力，并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确保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三）麻丘镇库前村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强化对村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辨识管控，并督促村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村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